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宜蘭蘇澳鎮立游泳池經過1年多整修重新開幕，不過卻接連出現一大堆狀況，包括磁磚破裂、塑膠溝蓋破損，甚至水底還有鋼條，1名男童的腳趾被割破見血，承包商處理態度非常消極；民國80年建置的蘇澳鎮泳池，108年才花新臺幣6千多萬「大改造」，對比6月底試營運時和現在的冷泉池，過去清澈見底，如今混濁不堪，甚至飄散出一股異味等情。按蘇澳鎮立游泳池並非溫泉池，是否符合游泳池之設計標準及其招標程序與驗收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9年8月6日媒體報導，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經過1年多整修甫於7月1日才重新開幕，不過卻接連傳出一大堆狀況，包括磁磚破裂、塑膠溝蓋破損、水質混濁等，尤有甚者，有小朋友在室內游泳池游泳時，腳趾被泳池底部的不鏽鋼條割傷，完全恢復至少得要2個月，為何甫整修完成開幕營運之泳池工程品質狀況不斷，經調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下稱蘇澳鎮公所）、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29日赴蘇澳鎮公所聽取簡報及游泳池現場履勘，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蘇澳鎮公所辦理108年「蘇澳運動公園優質再造改善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周妥，遺漏潛藏之危險瑕疵設施未納入整修，嗣甫風光開幕營運未幾即發生民眾受傷事件，致暫停營運進行善後處理，徒增公帑經費支出，亦嚴重打擊民眾對於政府的施政信心，經核顯

有違失。

- (一)教育部為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及改善各級學校游泳池之設備環境與服務品質，特將學校游泳池新建或整建時，於規劃階段所需注意或考量之因素，編訂「101年度教育部學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依該手冊規劃，游泳池池體結構一般採用「鋼筋混凝土池體」或「不銹鋼池體」作為主結構體，在泳池結構體上再行鋪設面層（泳池專用磁磚、PVC複合材質、……），但應注意泳池內各項設施（設備）不應有突出螺絲、銳角之情形。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市立運動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設計需求及要點」亦有相關注意規定。
- (二)蘇澳鎮公所為推展游泳體育風氣，落實政府「一鄉鎮一游泳池」之施政工作重點，於86年向上級政府申請專款補助新臺幣（下同）1億1,220萬元，惟僅獲教育部同意補助1,000萬元，嗣後雖另向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原體委會，嗣配合組織改造，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但未獲該會首肯，最終僅完成第1期「室外」池體基礎工程。91年至95年間，囿於中央財政困窘，歷年均無法獲得原體委會經費奧援，本案因僅有結構體完工未對外使用，當時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入閒置空間會議內檢討列管。迨95年之後，經地方首長再向宜蘭縣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積極爭取補助，獲原體委會同意補助2,500萬元及宜蘭縣政府補助2,200萬元，其餘經費由蘇澳鎮公所自籌，第2期活化計畫新建工程終於97年9月16日順利發包，決標金額4,596萬元，98年7月22日竣工，98年10月18日順利委外經營，經工程會以98年1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800034830號函同意解除列

管。

- (三)由於蘇澳鎮立游泳池歷經多年使用，近年來戶外池面臨漏水、管線阻塞及設備損壞及老舊問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委外營運廠商亦於107年4月提前終止契約；另考量鎮立運動公園內其他戶外球場等多項運動休閒設施老舊，蘇澳鎮公所爰於107年研提「蘇澳鎮立運動公園優質再造改善計畫」(總經費6,250萬元)，連同籃球場、網球場等周邊設施一併納入整修，主要以「游泳池」為修繕重點(占工程結算金額81%)，設計標準規範依據前揭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及設計需求要點辦理，獲體育署同意補助5,000萬元，蘇澳鎮公所自籌1,250萬元，於108年4月25日以5,085萬元決標，109年6月11日完工驗收合格後，委託錦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錦慈公司)於109年6月25日至112年6月24日營運(109年6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為試營運)，為期3年。
- (四)嗣蘇澳鎮立游泳池於109年7月1日正式開幕營運，然未久卻接連傳出負面消息，包括磁磚破裂、塑膠溝蓋破損，甚至於同年8月4日發生2名男童腳趾割傷事件，經媒體大肆報導，據蘇澳鎮公所檢討表示：「1.上開2起受傷事件(室內SPA池入池階梯磨石子擦傷、室內溫水游泳池底PVC帆布邊緣不規則粗糙面)皆非本次工程範圍，室內泳池部分係針對循環過濾及加熱設備進行改善，「池體」及「面層」材料皆為舊有池體，未進行改善工作(註：經查係98年第2期活化計畫新建工程完成)。2.為協助督促委外經營業者善盡場域管理責任，該所業於109年8月7日由鎮長率員進行泳池環境安全總體檢，13日公告「室內25米溫水池即日起暫停開放使用」，針對可能有安全疑慮部分，緊急委商辦理修繕完成(18萬5,292元)。」

至於造成傷害事件之設施既已損壞，何以未納入再造改善計畫內整修？該所復檢討表示：「1.該所3次委外經營期間，未接獲廠商反映室內池PVC問題；2.此次108年再造改善計畫規劃設計階段（107.9.28~108.2.26）至工程決標（108.4.25），室內池均開放正常使用；3.使用者（鎮內各體育團體）由下而上參與規劃，均未反映室內池PVC問題。」以上說明雖縱屬實情，惟查蘇澳鎮公所於辦理規劃設計過程，未澈底檢查所有可能致傷危險因子納修，讓民眾曝露在危險場域使用而不自知，經核仍有遺漏未盡周延之失。

(五)綜上，蘇澳鎮公所辦理108年「蘇澳運動公園優質再造改善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周妥，遺漏潛藏之危險瑕疵設施未納入整修，嗣甫風光開幕營運未幾即發生民眾受傷事件，致暫停營運進行善後處理，徒增公帑經費支出，亦嚴重打擊民眾對於政府的施政信心，經核顯有違失。

二、蘇澳鎮立游泳池重新整修開幕後於109年8月4日發生2起兒童受傷事件，據蘇澳鎮公所檢討肇因並非本次施工修繕項目，然依契約相關規定，經營廠商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次查經營廠商依契約規定填寫之「每日自主管理評核表」內容，各檢查項目雖有打勾註記，惟「檢查人簽章」欄顯示大多係數日一簽章，並未落實每日巡檢簽名或蓋章，顯有虛應故事之嫌，蘇澳鎮公所允應依契約規定對廠商嚴加督導，提升設備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一)按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經營者應對鎮立游泳池各項建築物、水電設備、消防設施、環境衛生、週邊設施、環境美化綠化工作、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及維護，如有損壞

或不合規定之處，應立即僱工巡檢修復，……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致重大損壞之責任，由合約中訂定之。」次依蘇澳鎮公所與錦慈公司簽訂之「蘇澳鎮立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第2條規定略以：「廠商應依照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及體育署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經營管理及維護本游泳池。」契約補充條款第8、9條規定略以：「廠商每日營業前自行檢查管理，作成檢查紀錄保存3個月以上供有關機關隨時抽查。廠商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危害之虞，亦應採取防範措施」。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點規定：「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但蘇澳鎮公所仍須負最終之督導管理責任，合先敘明。

- (二)蘇澳鎮立游泳池98年完工營運迄107年，因年久失修，經蘇澳鎮公所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納入108年「蘇澳運動公園優質再造改善計畫工程」內辦理，完工驗收後於109年6月25日委託錦慈公司經營管理，並自同年7月1日正式開幕營運，依前揭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等相關規定，錦慈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泳池各項設施及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維護，如有危害之虞，亦應採取防範措施，惟卻疏於注意，致發生109年8月4日2起兒童受傷事件，引起媒體喧然風波，嗣據蘇澳鎮公所檢討肇因並非本次施工修繕項目，該所雖於109年8月7日由鎮長率領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游泳池環境安全總體檢，將可能

有安全疑慮設施，一併以「鎮內公共設施、小型零星及緊急搶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等進行處理，包括有：室內25米溫水池池體周邊黏合、室內池底邊角PVC帆布邊緣粗糙面改善、防撞圓管及池邊溢水溝蓋黏合、入水階梯固定、兒童池周邊磨石、室內池SPA區階梯加貼「塑木」等，但對政府施政形象傷害已成。此外，另查錦慈公司依契約規定填寫之「每日自主管理評核表」(109.7.1~109.9.28)內容，各檢查項目雖有打勾註記，惟「檢查人簽章」欄顯示大多係數日一簽章，並未落實每日巡檢簽名或蓋章，顯有虛應故事之嫌。

(三)綜上，蘇澳鎮立游泳池重新整修開幕後於109年8月4日發生2起兒童受傷事件，據蘇澳鎮公所檢討肇因並非本次施工修繕項目，然依契約相關規定，經營廠商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次查經營廠商依契約規定填寫之「每日自主管理評核表」內容，各檢查項目雖有打勾註記，惟「檢查人簽章」欄顯示大多係數日一簽章，並未落實每日巡檢簽名或蓋章，顯有虛應故事之嫌，蘇澳鎮公所允應依契約規定對廠商嚴加督導，提升設備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蘇澳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